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花簡字第43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東合興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仕揚

訴訟代理人 黃永隆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龐培楠間請求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上訴人聲明為請求廢棄原判決全部，是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7,594元（即原審之訴訟標的價額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9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施孟弦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周彥廷